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91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 格雷厄姆·梅特兰先生(南非)

一. 导言

- 2001年9月19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六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 第四委员会在2001年10月3日第2次会议上决定就项目18、91、92、93、12和94进行一次一般性辩论。关于这些项目的一般性辩论在10月8日至10日和12日第3次至6次会议上进行(见A/C.4/56/SR.3至6)。委员会在10月16日第7次会议上就项目91采取行动(见A/C.4/56/SR.7)。
-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供其审议这个项目:

(a)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有关的各章(A/56/23 (Part II)第八章和A/56/23 (Part III)第十三章);¹

(b) 秘书长的报告(A/56/67)。

**二. 文件 A/56/23 (Part III)第十三章 A 节所载决议草案的
审议经过**

-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员在10月8日第3次会议上发言,叙述了特别委员会在2001年的有关活动,并提请注意该委员会的报告第八和第十三章(见A/56/23 (Part II和Part III)),后者除其他外,载有

¹ 将作为《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23号》(A/56/23)印发。

特别委员会提交第四委员会审议,题为“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的有关决议草案。

5. 第四委员会在10月16日第7次会议上进行记录表决,以86票对零票,3票弃权,通过了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见A/56/23 (Part III))第十三章A节所载的决议草案(见下文第7段)。表决情况如下:²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林、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柬埔寨、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德国、加纳、希腊、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耳他、墨西哥、摩洛哥、缅甸、荷兰、新西兰、挪威、阿曼、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马力诺、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西班牙、苏丹、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赞比亚。

反对:

无。

弃权:

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6. 决议草案通过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发言解释投票立场(见A/C.4/56/SR.7)。

三.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建议

7.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大会,

² 后来,澳大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马里、纳米比亚、瑙鲁、尼泊尔、尼日利亚、沙特阿拉伯、南非、乌拉圭和也门代表团表示,如果他们出席了会议,他们会赞成投票。

审查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的一章,³ 以及特别委员会就该项情报所采取的行动,

还审查了秘书长的报告,⁴

回顾其 1963 年 12 月 16 日第 1970(XVIII)号决议请特别委员会研究各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秘书长的情报,并在审查大会 1960 年 12 月 14 日第 1514(XV)号决议内所载《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时充分考虑到这种情报,

又回顾其 2000 年 12 月 8 日第 55/137 号决议请特别委员会继续执行第 1970(XVIII)号决议赋予的任务,

强调各管理国必须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及时递送充分的情报,特别是秘书处编写有关领土的工作文件所需的情报,

1. 核可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报告中关于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的一章;³

2. 重申在大会本身未决定一个非自治领土已经达到《宪章》第十一章规定的充分自治以前,有关管理国应继续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有关该领土的情报;

3. 请各有关管理国至迟在非自治领土行政年度终了后六个月内向秘书长递送或继续递送《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所规定的情报,并尽量递送关于各有关领土内的政治和宪政发展的情报;

4. 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在编写有关领土的工作文件时从所有可得出版物来源收集充分的情报;

5. 请特别委员会依照既定程序,继续执行大会第 1970(XVIII)号决议所赋予的职务。

³ A/56/23 (Part II), 第八章, 最后案文见《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23 号》(A/56/23)。

⁴ A/56/67。